

民間團體獎助學金

🏠 回首頁 > 獎助學金資訊 > 民間團體獎助學金

獎學金名稱

桃園市利晉工程清寒助學金

申請年度

113學年

學 制

大專院校、五專前三年、高中職

成 績

智育：不限 德育(操行)：不限 體育：不限 平均：75

獎助身分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

獎助資格

清寒、失業家庭

戶籍地限制

桃園市

學 門

不拘

申請方式

向該基金會申請

限制條件

一、適用對象：

(一) 設籍於桃園市六個月(含)以上。

(二) 就讀於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有案之國內高中職、或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不包含延修生、軍警校、推廣教育、遠距教學、學分班、空中大學、研究所學生)。

(三) 未享有軍公教減免及公費補助者。

二、申請資格：

(一) 申請時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為65分(含)以上)，如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未有受記小過(含)以上懲處之紀錄。

(三) 家庭經濟狀況或特殊情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需附上證明)：

1. 申請時為113年度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2. 申請時前一年度原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卻因申請人或申請人同具學生身分之兄弟姊妹為改善家庭經濟打工兼職，致遭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收入而失去前述補助資格者。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親屬中，負主要生計責任者不負擔家計、失業、死亡、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

4. 遭遇其他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

三、獎助學金：

(一) 大專組：大專院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四、五年級學生)，每名新臺幣2萬至3萬元。

(二) 高中組：高中、高職(專科學校五年制，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名新臺幣1萬至2萬元。

獎助內容

申請期間

113/08/08 ~ 113/10/07

申請說明

(一) 申請文件：

1. 「清寒助學金申請表」。
2. 在學證明正本(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3. 前一年度全學年(含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需蓋有校方成績證明章，大一新生請提供高三上下學期成績單。
4. 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不得省略記事。
5.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其他家庭特殊身份證明文件。
6. 請提供由里長、學校師長、財團(或社團)法人之社工等任一出具之推薦證明函(此紙本函文中請闡明家庭概況及弱勢原因，並須附上推薦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郵等完整資訊)。
7.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請以A4尺寸裁切)。
8. 其他證明文件(例如：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服刑證明、醫療診斷證明、其他重大變故證明等)。
9. 參與競賽獲得獎證明、參與國際性活動證明、志願服務證明(於慈善、社會福利等公家機關、公益或非營利性團體舉辦之活動擔任志工並具有服務時數證明、自主發起公益社會、社區服務、人道關懷等服務工作)、學習生涯參與活動、競賽、計畫之見證關係人之相關證明(本項相關證明為非必要條件，無則免附)。
10. 上列申請檢送之全戶戶籍謄本中不得省略記事，申請檢送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申請檢送之文件，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二) 申請方式：

即日起至113年10月7日，以書面郵寄掛號方式該基金會。(申請者除紙本繳件外，請至 <https://reurl.cc/nv6Qd1> 網頁填寫基本資料)

(三) 注意事項：

1. 審核通過之獲獎人應配合親自出席113年11月30日辦理之學金頒獎典禮，並於典禮當日繳交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2. 獎助學金發放應由獲獎人本人領取並簽領收據，相關賦稅問題，概由獲獎人自行處理。

說明網址

說明網址 

聯絡資訊

03-3269266 # 174